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7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鄺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綺明小姐,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余呂杏茜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
署理一般職系處長
陳鄭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1)39/06-07(01)號 —— 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文件

有關文件

- (a) 行政長官在2006年10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 "以民為本 務實進取"；及
- (b) 2006-2007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簡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參閱文件，當中載列公務員事務局為跟進2006-2007年施政綱領"有效管治"一章所列5項持續推行的公務員管理措施而訂定的計劃。她指出，公務員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柱，協助在任政府推行各項政策措施及有效管治香港。公務員隊伍由經驗豐富、勤懇盡責及客觀持平的人員組成。他們是長期聘用的，以確保香港的管治可延續無間。多年來，公務員盡忠職守，為社會提供效率與質

素兼備的服務。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公務員隊伍各同事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讚賞。

討論

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2. 李鳳英議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的目標是在2006年年內完成薪酬水平調查的實際調查工作，繼而在2007年年初考慮如何應用調查結果。鑑於薪酬水平調查所使用的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李議員關注到下一輪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會有所延誤。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儘管她和她的同事急於盡快完成薪酬水平調查，他們緊記在進行調查時務須諮詢員工。事實上，一些員工協會曾要求當局給予更多時間，以便在薪酬水平調查的各個階段諮詢其成員。按照現時的進度，公務員事務局希望在2007年首季結束時，就應如何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一事，與職方總結討論。如認為有必要因應薪酬水平調查結果調整公務員的薪酬，則大概會在2007年第二季或第三季作出有關的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鳳英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由於薪酬水平調查是為了瞭解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是否相若，因此在完成薪酬水平調查前，當局不可考慮調整公務員的薪酬。

控制公務員編制

4. 鄺志堅議員指出，公務員編制與實際人數之間有數千個職位的差距。他關注到大量職位懸空，對有關部門的運作有何影響，尤其是對紀律部隊而言，新入職人員需接受頗長時間的訓練，才可執行職務。他促請公務員事務局研究如何能改善有關情況。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基於種種原因，公務員的編制與實際人數之間在任何時間都會存在差異。舉例而言，在招聘工作完成前，一些懸空的職位是不會填補的；部分職位是為正於另一職系試任的人員而保留，並只有在有關人員於新職系獲確實聘任後才會填補；某些空缺是為正在海外受訓的人員而保留。此外，部分懸空的職位是因應自2003年以來推行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而沒有填補。然而，如政策局或部門能證明有運作需要，可向由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下稱"高層委員會")申請豁免受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所規限。就紀律部隊而言，由於每年需吸納大量人手，高層委員會已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批准

政府當局

這些部門在某財政年度為紀律人員職系指定數目的職位進行公開招聘。此項安排讓有關部門為招聘程序和新入職人員的培訓期作出了更佳的配合。自2003年以來，高層委員會已例外批准紀律部隊透過公開招聘填補約共4 500至4 800個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告知委員，公務員事務局正檢討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和現時申請豁免的機制應否繼續適用。有關檢討會在2006-2007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公務員事務局繼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及建議的政策修訂(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6. 鄺志堅議員歡迎公務員事務局主動進行此項檢討。他認為，由於政府已差不多達到把公務員編制減至16萬個職位的目標，當局應考慮取消全面暫停招聘的措施。此外，為維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和士氣，政府不應推行任何新的外判計劃。就此，鄺議員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部分公務員曾向他表示，如該部門繼續外判服務，他們擔心會工作不保。他要求公務員事務局調查此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調查康文署的情況，以及向鄺議員交代結果。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7. 王國興議員欣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會議開始時曾表示，公務員是政府的支柱，他們是長期聘用的，以確保香港的管治能延續無間。就此，王議員對各政府部門並非長期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深表關注。他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為例，指出超過100名前線員工一直執行最厭惡性的工作，例如檢拾骸骨、滅鼠和滅蚊。據他所知，有關的員工已按合約條款受聘最少8年，而在一個極端的個案中，有關的員工曾續約23次，每份合約為期3個月至約1年。王議員認為這種安排對有關的員工有欠公允，因為當局為了應付長期服務需求而要求他們執行職務，卻按短期合約聘用他們。由於工作欠缺保障，他們因而對收入和前景感到憂慮。雖然有關的員工去年曾在行政長官與勞工界會面的座談會上，向行政長官表達他們的憂慮，但他們的情況至今並未有改善。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長期聘用這些員工，或與他們簽訂為期較長(例如3至5年)的合約。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在1999年推行，讓部門首長按定期合約，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短期、需僱用非全職人員，以及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簽訂的合約通常不應超過3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文件第7段。她指出，她曾於2006年3月承諾就各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倘若確定應該聘用公務員而不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來應付特定的服務需求，公務員事務局會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一同制訂適當措施，並確保公務員的整體編制得以維持。公務員事務局在2006年12月完成特別檢討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關於王國興議員提及的食環署前線員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向食環署瞭解有關員工的聘用條款和條件。

9. 李鳳英議員指出，除了食環署外，香港郵政和康文署亦以連續簽訂短期合約的方式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她認為這種安排對有關的員工有欠公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一直被政府部門濫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該項特別檢討仍在進行，在現階段，她不能同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一直被政府部門濫用的說法。她重申，公務員事務局在完成該項特別檢討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公務員培訓

政府當局

10. 吳靄儀議員從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文件第9段得悉，當局不斷透過舉辦培訓課程和交流計劃等途徑，加深公務員對內地最新發展形勢的認識。就此，她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在會議後提供與內地進行的公務員交流計劃的詳情，包括下列資料：

- (a) 安排43名香港公務員前往內地政府機關／部門實習的詳情，包括挑選公務員前往內地實習的準則、所涉公務員的職系和職級、這些公務員前往實習的內地政府機關／部門，以及實習期；及
- (b) 安排73名內地公務員暫駐香港特區政府的詳情，包括所涉內地公務員的職級、這些內地公務員暫駐的政策局／部門、他們擔任的職位，以及暫駐期。

政府當局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吳靄儀議員要求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涂謹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紀律部隊(例如警務處)亦有參加與內地進行的公務員交流計劃。涂議員關注到，暫駐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的內地公務員或可取得敏感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參加交流計劃的部門清楚知道有需要把敏感資料保密，以及防止該等資料外泄。她答允在回應吳靄儀議員的文件內，除了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外，亦說明紀律部隊哪些科／組參加了交流計劃。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12. 吳靄儀議員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在會議後提供下列資料：

- (a) 為使公務員更瞭解《基本法》而舉辦的專題研討會、向各部門提供切合所需的特設課程，以及向新入職人員提供的啓導課程的詳情，包括研討會／課程的類別，以及參加者的職系和職級(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文件第9段)；及
- (b) 各類管理培訓課程的詳情(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文件第10段)。

13.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隨着新趨勢和科技的發展，公務員事務局應考慮提供適當的培訓，協助公務員應付21世紀的挑戰及應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定期檢討及更新為公務員提供的培訓課程，務求令他們在多方面作好準備，包括有能力應付挑戰和應變。當局邀請相關範疇的專家和學者為公務員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有關新課程和科技的最新資料載於公務員網上學習的網址，供公務員學習。

向公務員提供的支援

14. 李鳳英議員指出，鑑於近年公務員人手不斷縮減，而越來越多市民要求政府提供更佳的服務，公務員一直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部分公務員更自殺。李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為公務員提供任何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應付工作壓力和其他壓力。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明白公務員亦如私人公司的僱員一樣，一直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為協助公務員應付這個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已委聘一個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壓力管理的專業輔導服務。公務員如需要該等服務，可透過熱線或會面，與輔導員討論他們的問題。此外，部分部門(例如警隊)亦設有輔導及福利單位，向員工提供有關壓力或債務管理的輔導服務。當局亦在部分部門採用新科技，以紓緩人手需求，例如在出入境管制站設立e-道，以及致力簡化程序和重整一些部門的架構，務求更有效調配人手。

公務員獎勵計劃

16. 張文光議員提到2006-2007年施政綱領第10頁。他支持政府鼓勵各政策局和部門更充分善用各項獎勵計劃，表揚傑出的模範員工，推動公務員精益求精。

就此，他指出，一些專業團體和行業團體(例如教師和社會工作者的組織)舉行大型頒獎典禮和宣傳活動，藉此表揚其成員，以及描述個別成員的事蹟和成就。就地下鐵路公司的情況而言，市民可參與投票，選出該公司最傑出的員工。張議員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應考慮每年舉辦一次大型活動，讓公眾參與推選表現優秀的公務員接受獎勵，以及加強宣傳個別獲獎公務員的優秀表現。他又認為，當局不應只向獲得嘉許的公務員頒發獎狀，亦應給予他們獎品。他強調，當局應適當表揚個別公務員的優秀表現。

政府當局

17.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設有數項公務員獎勵計劃，包括行政長官授勳及嘉獎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及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透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表揚經選拔的公務員，嘉許他們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除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以外，政策局／部門首長亦會按政策局／部門嘉獎委員會所作的舉薦頒發嘉獎信。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當局有為這些獎勵計劃舉行頒獎典禮和作出宣傳。公務員事務局正探討可否為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尋求私人機構贊助。如有進一步的發展，便會向事務委員作出匯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現時的宣傳安排較着重獎勵計劃本身，而非獲表揚的個別人員。她同意，公開表揚表現優秀的公務員，會有助提升公務員的士氣。她答允考慮張文光議員在上文第16段提出的建議，並就此徵詢職方的意見。

18. 譚耀宗議員認為，要吸引傳媒就個別公務員的優秀表現作出報道或許並不容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必須小心制訂宣傳策略，以加強宣傳成效。她指出，公務員事務局以往曾在商營電視台播放一連12輯半小時的紀錄片，描述公務員的工作。該特輯播放完畢後，對公眾的影響力不久便消失。為了加強宣傳計劃的影響力，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利用不同渠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宣傳公務員或政府部門的良好表現，例如使用商營電視台向政府提供的免費播放時間以作宣傳。

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和程序

19. 張文光議員從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文件第15段得悉，越來越多政策局和部門善用精簡的紀律處分程序管理表現欠佳的員工。他詢問，精簡的紀律處分程序是否適用於所有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但她指出，某些部門在實施精簡程序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因此，當局為部門的人力資源管理

經辦人／部門

人員舉辦工作坊、講座及經驗分享會，以便這些部門更善用精簡程序。

20. 吳靄儀議員強調，公務員保持中立是很重要的。就此，她關注到或會有利用紀律處分機制向公務員施加政治壓力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所載的程序，向公務員採取正式紀律行動。至於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及某些職級的人員，則受有關紀律部隊法例的規管。如情況適用，當局在作出處分前，會就處分的輕重徵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這個獨立法定組織的意見。如任何人員感到受屈，他有權上訴或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他亦可申請司法覆核。

政府當局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吳靄儀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據她所知，沒有公務員投訴他們因政治理由而受到紀律處分。為釋除吳議員的疑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有關紀律處分機制的詳情，包括有何措施和程序確保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具透明度和公平，以及確保不會出現基於政治考慮而利用紀律處分機制把公務員革職的情況。

22. 吳靄儀議員問及近年被革職的公務員人數，以及公務員在甚麼情況下會喪失退休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被革職的公務員會喪失退休金。最近6年的革職個案數目概述如下：

年度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革職個案數目	64	63	66	51	50	25

政府當局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自2000-2001年度以來革職個案的詳情，包括革職的原因，以及所涉人員的數目和職級。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吳靄儀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公務員出席紀律處分程序時不准有法律代表。儘管如此，有關的公務員可由一名並非執業律師的朋友陪同。

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

25. 譚耀宗議員表示，一些公務員曾向他反映，他們關注到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令他們的工作量增加，因為他們每個工作天均需工作較長的時間，而當局

經辦人／部門

卻沒有提供額外人手。他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在檢討5天工作周的安排時考慮員工的意見。

政府當局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實施5天工作周不涉及更改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公務員事務局會在2006年11月20日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5天工作周第一階段的進展，以及落實有關安排的計劃。

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9日